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山门河郟屯断面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安健物联科技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质自动采样预处理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安健物联科技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自动留样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站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市圣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水质在线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特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安健物联科技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